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
(ZLZB2018-047)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采购供应商：

我公司受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委托，拟对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ZLZB2018-04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保障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需求、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予以预公示（详见附件）。各供应商、专业人员等若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内容存在唯一性（倾向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2018年10月18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须加盖公章）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一份）提交意见函原件（须加盖公章）。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专业人员个人请提交意见签名，并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对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771-4308370，联系人：戚一燕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附件：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ZLZB2018-047）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

项目编号：ZLZB2018-047

采购单位：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15
四、开标.....	20
五、评标.....	20
六、评标结果.....	23
七、签订合同.....	23
八、履约保证金.....	24
九、其他事项.....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招标公告

我公司受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现对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

二、项目编号：ZLZB2018-047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幼儿园由政府划拨用地，由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建好，幼儿园占地 5400m²，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侧华润二十四城小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3162m²，含幼儿园活动室、休息室、食堂等教学、办公及生活用房、室外活动室场地。幼儿园拟办班规模 15 个班；承办期内，承办者累计投入不低于 1100 万元。按照广西示范性幼儿园标准进行建设，后续管理运营过程中将采取“社会融资运营、保本微利运行、群众普惠受益”的“公建民营”办园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幼儿园承办人，目标希望办成优秀普惠性幼儿园，若投标人以和品牌幼儿园合作的模式承办本项目幼儿园，幼儿园品牌方需对本项目幼儿园管理、师资、培训等提供支持。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无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为国内注册且有效经营范围具备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投标人应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财务能力，拥有足以保证本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 发售时间：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8:30~

12:00, 15:00~17:30) ;

2. 发售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述所有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前来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据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据原件**）截标前到达现场并自觉接受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核验上述资格证件。如有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网（<http://www.gxzhonglian.cn>）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地 址：南宁市歌海路9号良庆区五象行政办公中心8楼803号房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771-495114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 系 人：戚一燕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采 购 人：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幼儿园由政府划拨用地，由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建好，幼儿园占地 5400m²，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侧华润二十四城小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3162m²，含幼儿园活动室、休息室、食堂等教学、办公及生活用房、室外活动室场地。幼儿园拟办班规模 15 个班；承办期内，承办者累计投入不低于 1100 万元。

二、办园模式

按照广西示范性幼儿园标准进行建设，后续管理运营过程中将采取“社会融资运营、保本微利运行、群众普惠受益”的“公建民营”办园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幼儿园承办人，目标希望办成优秀普惠性幼儿园。若投标人以和品牌幼儿园合作的模式承办本项目幼儿园，幼儿园品牌方需对本项目幼儿园管理、师资、培训等提供支持。

三、承办期限：承办期暂定为 10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期届满须将幼儿园属于政府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幼儿园承办权无偿、无条件移交给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承办期限到期前，由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续签或招标确定新一轮承办主体。同等条件下，原承办人享有优先权。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为国内注册且有效经营范围具备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投标人应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财务能力，拥有足以保证本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承办人需投入资金根据幼儿园已配设施、设备情况建设装修，投入符合办园标准的配套设施设备，并对幼儿园进行绿化美化等。幼儿园承办期内日常经营管理则由承办人具体运营，自负盈亏。在承办权期限内只能举办幼儿园，不得挪为它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办人不得擅自改变幼儿园的使用功能和房屋结构。

▲（三）办园时间要求：幼儿园计划应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装修，2019 年 8 月前通过采购人的办学验收，2019 年 9 月开园。

（三）幼儿园办学标准及相关要求

1、承办要求：中标承办人必须与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签订《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幼儿园承办合同》，并按合同的相关规定办园。承办者必须依法办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按承办合同规定的时间正式开学，并于开学前按照《南宁市民办教育管理办法》中的民办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完成所有筹设工作并取得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的设立许可。

2、资金要求：要求承办人资金实力强，有启动资金，承办人须承诺项目开园前投资满足前期办园所需的资金要求。幼儿园装修建设及验收、办学筹备、招生、经营管理、收取保育教育费、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并承担全部成本费用。中标人负责筹集装修准备直至承办经营期限届满所需的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装修工程费、办学设施设备购置费、幼儿园经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资金。

3、收费标准：确保幼儿园的普惠性，保本微利运行，保教费根据南宁市物价局的收费指导价格意见，最终按物价部门审批备案价格为准。

4、建设装修要求：幼儿园在进行装修设计时，遵循《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及《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指南（试行）》标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方案须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且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标准来实施，选用符合国家环保的装饰材料，确保装修材料安全、环保，在开园时，园内室内环境检测达标（需提供室内体测报告）；消防工程要求达到消防验收要求。

5、人员要求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编制标准暂行办法》（桂编发[2012]6号）文，幼儿园拟安排教职工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从事行政管理、党群工作、财务工作、教育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卫生保健、保育员、炊事员、安全协管员及后勤服务岗位人员等）须配备教职工及后勤服务岗位人员；

（2）拟任园长要求：拟派园长应具有园长资格证书，具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经历 10 年（含）以上，且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教职工人员配置要求：

1) 幼儿园应国家颁发的编制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实行准入制度，做到持证上岗。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严禁上岗。

2) 幼儿园教师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院或师范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3) 幼儿园保育员具备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受过保育职业培训。

4) 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应具备《医师执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及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卫生部行政部门资格认可。

5) 财会人员、炊事人员应当符合相关岗位资格。

6、运营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该幼儿园的合作合同，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好、维护好、修缮好该学前教育设施，同时对使用期间的消防和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2)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良好的服务承诺和创新的工作思路，办学思路清晰、切合实际并具有操作性。

(3) 在办学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市、区两级教育、物价及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4) 中标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幼儿教育事业，不以盈利为目的。

(5) 中标人应根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幼儿园教育规程》的规定，对儿童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7、办证要求：承办人要依法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和办园许可证，原则上要求开园后 1.5 年内取得办园许可证，须为幼儿园办理齐全各种证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办园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物价备案等上级有关部门现在或将来规定需要办理的证件。

8、监督要求：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管理条例》、《广西学前教育条例》、《南宁市多元普惠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社会办学监管，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其职责内的行业监管。

9、办园质量要求：幼儿园须依法办理办园许可证开始正式办学；在取得办园许可证开始的经营期内，按《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及其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必须达到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水平，园内设施设备按不低于广西示范性幼儿园幼儿园标准配备。

10、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实际举办者，不得挂靠投标，中标后也不得转让，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中标人负责完成项目的装修、设备配置、办学、运营等，且中标人的装修、设备配置、办学、运营等方案需书面报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等。

(3) 为确保幼儿园运作平稳、有效，中标人均不得以其持有的股权、资产抵押等对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签订《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幼儿园承办合同》，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以保证承办经营期间，如承办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教育局将取消办学资格，经营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承办期满后，如承办人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

保证金（不计息）。

（5）为了确保本次采购的产品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保证后期的服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现场勘察。

（1）自行踏勘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771-4951143。

（2）自行踏勘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时~9时30分在南宁市歌海路9号良庆区五象行政办公中心办公区一楼集中签到，过期不候。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并对随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p> <p>2、项目编号： ZLZB2018-047</p> <p>3、采购内容及数量：幼儿园由政府划拨用地，由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建好，幼儿园占地 5400m²，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东侧华润二十四城小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3162m²，含幼儿园活动室、休息室、食堂等教学、办公及生活用房、室外活动室场地。幼儿园拟办班规模 15 个班；承办期内，承办者累计投入不低于 1100 万元。按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进行办园，后续管理运营过程中将采取“社会融资运营、保本微利运行、群众普惠受益”的“公建民营”办园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幼儿园承办人，目标希望办成优秀普惠性幼儿园，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4、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无</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投标报价形式：无</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本项目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服务类计算，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3	<p>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被取消中标资格的。</p> <p>（2）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p> <p>（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p> <p>(6)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的。</p>
4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应当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7	<p>质疑提交地点、电话：</p> <p>由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包工，质疑咨询电话：0771-4308370）。</p>
8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9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p>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开标厅，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p> <p>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资格证明材料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据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据原件；截标前到达现场并自觉接受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核验上述资格证件。如有不符合，则投标无效。</p>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60日。
13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支付</p> <p>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在签订合同前缴纳。</p>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条款执行

1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人
17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8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单位负责解释。</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只能正偏离，不能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服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决定。

▲2.因本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但认同和品牌幼儿园合作模式，故合作方幼儿园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视同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以提供合同为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应当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一册，并提供含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壹份。包括下列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声明书(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资格证明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服务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①投标人企业概况、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组织机构等资料（如有，请提供）。

②投标人企业获得的有关社会荣誉或奖项或企业资金实力证明资料（如有，请提供）。

2、技术文件

- (1) 开园筹备方案；
- (2) 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 (3) 拟安排本项目人员情况资料表；
-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企业实力与信誉；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如有）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及内容自行考虑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了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中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 涉及异议和投诉的供应商，在异议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开标现场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以示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密封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每个封口处盖有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为合格。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绝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九）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磋商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磋商，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不影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信用查询电脑咨询单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
-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招标需求、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

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打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单位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函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

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网（<http://www.gxzhonglian.cn>）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九、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其他事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有关财政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本项目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服务类计算，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div>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iv>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开园筹备方案、运营方案、配置人员情况、企业实力与信誉、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评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审核，已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再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入承诺分（满分 20 分）

一档（10.00 分）：承办期内，承办者累计投入不低于 1100 万，提供承诺函原件，得 10 分；

二档（15.00 分）：承办期内，承办者累计投入不低于 2000 万，提供承诺函原件，得 15 分；

三档（20.00 分）：承办期内，承办者累计投入不低于 3000 万，提供承诺函原件，得 20 分。

2、本项目的开园筹备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0-3.0 分）：差，开园筹备工作思路不清晰，不专业，拟投入设施、设备、教学器材等采购、安装、验收计划，人员招聘、培训计划等不可行，资金投入预算不能满足开园需要；

二档（3.1-6.0 分）：一般，开园方案阐述较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教学器材等采购、安装、验收计划，人员招聘、培训计划，招生计划相对合理，有一定操作性，资金预算基本能满足开园需要；

三档（6.1-10 分）：优秀，开园筹备工作专业、阐述清晰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教学器材等采购、安装、验收计划，人员招聘、培训计划，招生计划可行、阐述到位，工作内容全面，操作性强，资金预算充足，完全满足开园需要。

3、本项目的运营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0-3.0分）：差，项目运营方案在从办园思想、办园目标、办园管理、硬件设施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育教学、保障机制等多方面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运营方案较差，技术方法和思路不清晰；

二档（3.1-6.0分）：一般，项目运营方案在从办园思想、办园目标、办园管理、硬件设施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育教学、保障机制等多方面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均有阐述，运营方案相对合理，有一定操作性的；

三档（6.1-10分）：优秀，项目运营方案在从办园思想、办园目标、办园管理、硬件设施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育教学、保障机制等多方面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阐述全面，且运营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强、阐述到位，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全面，技术方法合理，操作性强的。

4、配置人员情况 （满分 20 分）

(1) 拟投入项目幼儿园园长情况 满分 10 分

①具有教育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同时具备园长资格证书，且具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经历 10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提供有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②拟投入项目幼儿园园长自 2015 年以来获得教育行业或有关部门颁发或表彰的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获得荣誉或奖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满分 10 分

一档（0-3.0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不全，不能满足办学需要；

二档（3.1-6.0分）：组织机构基本完善，有两教一保、行政、财务、校医、安保人员，相关人员配备方案齐全合理，能基本的满足办学需要。

三档（6.1-10分）：组织机构完善细致，有两教一保、行政、财务、校医、安保人员，相关人员配备方案齐全合理，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办学需求，能很好的满足办学需要。

5、企业实力与信誉 （满分 30 分）

(1) 投标人提供 200 万元办园启运资金的银行存款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得 1 分；提供 201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办园启运资金的银行存款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得 3 分；提供 400 万元以上办园启运资金的银行存款或银行资信证明，得 5 分；（提供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具有开办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幼儿园办学经验（且幼儿园在运营中）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15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开办市示范幼儿园办学经验（且幼儿园在运营中）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10 分；仅取最高的一项计分。

(3) 投标人提供在运营幼儿园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复印件，得 5 分；

(4) 投标人提供在运营幼儿园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师教育实践建设基地复印件，得 5 分。

备注：若投标人以和幼儿园品牌合作的模式承办本项目幼儿园，需提供幼儿园品牌方授权委托书或证

明函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原件备查。

6、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满分10分）

一档（0-3.0分）：差，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建设、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1-6分）：一般，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建设、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表述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1-10分）：优秀，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建设、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全面到位，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三、总得分=1+2+3+4+5+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运营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南宁市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如有）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其职务：

联系人联系号码：

联系人邮箱：

履约保证金账号：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其职务：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联系号码：

联系人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为积极发展南宁市良庆区学前教育事业，提高当地民众受学前教育水平，适应南宁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资源共生”的原则，就南宁市良庆区坛兴路 27 号华润二十四城小区的配套幼儿园承办事宜，达成以下协

议。

一、采购项目名称和性质

1、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

2、学校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幼儿园（以下简称“华润二十四城幼儿园”或“幼儿园”），该校名称最终以教育局、民政局批准的正式名称为准。

3、办学性质：该幼儿园为公建民营普惠性幼儿园，按照中标单位法人进行登记。甲方拥有幼儿园房屋产权，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幼儿园划拨相应补贴。乙方取得幼儿园承办权，承担前期投入费用及承办期间的建设、运营费用（含人工费）。

二、合同宗旨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幼儿园的正常运行与教育教学管理，积极探索政府新办园模式的改革实践，进一步加快南宁市良庆区学前教育优质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为打造优质的学前教育之区探出新路。

三、合同服务范围

乙方需投入资金根据幼儿园已配设备情况建设装修，投入符合办园标准的配套设施设备，并对幼儿园进行绿化美化等。幼儿园承办期内日常经营管理由承办人具体运营，自负盈亏。

四、合同期限

乙方承办幼儿园的期限为10年，即自2019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具体起始时间从承办期限从幼儿园正式开学之日起算），承办期届满，乙方应将幼儿园属于政府投入的设施、设备及幼儿园的固定装修无偿、无条件移交给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承办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由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续签或招标确定

新一轮承办主体。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办权。乙方在承办期间办学效果良好，经甲方同意，可续签 5-10 年合同。在承办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等调整变化，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有权根据相应政策法规收回承办权。

五、开工、开园时间

1、甲方承诺于 2019 年 月 日前将符合使用用途及约定标准的幼儿园移交给乙方进场装修。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幼儿园资产，资产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资产清单签字之日视为资产移交完毕。

2、如幼儿园如期交付乙方，则幼儿园应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装修，2019 年 8 月前通过采购人的办学验收，2019 年 9 月开园招生。

六、校址及用地规模：幼儿园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7 号华润二十四城小区内，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62 平米。用地性质为教育设施用地。（幼儿园具体建设用地面积和建设指标以政府最终批准为准）。

七、办学规模：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15 个班，450 个学位。合同期内，根据幼儿园发展需要，经与甲方协商，可通过改扩建进行扩容，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幼儿园增加相应学位。

八、资产归属：由甲方移交的园舍、场地及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购置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九、办学目标：借助政府、教育局改革创新新模式，探索整合师资管理等教育资源优势，争取 3 年的时间在全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力争用 3 年的时间创建一所以一流办园条件、一流师资队伍、一流管理水平及一流教育教学质量为支撑的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

十、幼儿园招生：乙方按照学前教育就近入学条件、规则及程序统一自主招生。

十一、幼儿园运营管理：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幼儿园章程等进行管理。

1. 管理体制：幼儿园设立幼儿园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幼儿园采用理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理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全部由乙方出任。乙方指定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会决定幼儿园人选推荐考核与任命制度，制定、修改幼儿园章程、规章制度，审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审查学校预算、决算，决定幼儿园的其他重大事项。理事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理事会议，如有需要理事会会议可不定期举行。

2. 人员管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编制标准暂行办法》（桂编发[2012]6号）文，幼儿园拟安排教职工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从事行政管理、党群工作、财务工作、教育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卫生保健、保育员、炊事员、安全协管员及后勤服务岗位人员等）须配备教职工及后勤服务岗位人员；

（1）园长选聘：幼儿园园长实行聘用制，由乙方面向全国选聘。拟派园长应具有园长资格证书，具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经历 10 年（含）以上，且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经幼儿园理事会组织考察合格后，由幼儿园理事会进行聘任。选聘程序及条件由理事会确定。园长负责全面贯彻落实理事会的决议，全面负责幼儿园教育教学和日常工作，负责组建幼儿园管理团队及教师聘用。

（2）教师聘用：幼儿园教师应当具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教育毕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3）其他人员聘用：

1) 幼儿园应国家颁发的编制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实行准入制度，

做到持证上岗。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严禁上岗。

2) 幼儿园保育员具备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受过保育职业培训。

3) 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应具备《医师执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及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资格认可。

4) 财会人员、炊事人员应当符合相关岗位要求。

3. 资金投入：乙方承诺前期投入（开园前）不少于____万元，承办期间投入不少于____万元，提高幼儿园办园条件，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及园务管理水平。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组建优秀管理团队并吸纳优质人才，支付园长、教师及所有工作人员薪酬福利。

(2) 前期装修、开办物资等前期投入。

(3) 奖教奖研奖学。

(4) 发展幼儿园的五大领域课程，支持幼儿园进行特色办学。

(5) 幼儿园课程建设、专题研究及竞赛活动。

(6) 国际交流项目、小型维护与修缮、资产及其他日常各项费用。

(7) 其他经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支出项目。

4. 财务管理：

幼儿园年度预算需经理事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年度支出需在年度预算范围之内，采购通过乙方采购平台，公开招标，集中采购或零星采购。甲方可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

5. 收费管理

确保幼儿园的普惠性，保本微利运行，保教费根据南宁市物价局

收费指导价格意见，最终按物价部门审批备案价格为准。

6. 建设管理

幼儿园在进行建设装修设计时，遵循《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及《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指南（试行）》标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方案须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且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标准来实施，选用符合国家环保的装饰材料，确保装修材料安全、环保，在开园时，园内室内环境检测达标（需提供室内体测报告）；消防工程要求达到消防验收要求。

7. 办园质量管理

幼儿园须依法办理办学（园）许可证开始正式办学；在取得办学（园）许可证开始的经营期内，按《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及其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必须达到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水平，园内设施设备按不低于广西示范性幼儿园幼儿园标准配备。

8. 监督管理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管理条例》、《广西学前教育条例》、《南宁市多元普惠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社会办学监管，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其职责内的行业监管。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办学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物价备案登记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办理。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幼儿园运转过程中师资培养及所发生的园所改造、设备升级、网络运行等软硬件费用提供政策支持。

3. 将乙方纳入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教师培训计划。

4. 甲方按规定对乙方实施督导评估，进行保教质量监测。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管理、教师培训、教学指导、保教质量等办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助力提高幼儿园园务管理水平、教师业务水平等。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办园过程中享有自主招生，依规收费的权利，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享有办学权益、承担办学风险，如发生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规定的奖补及扶持政策。

3. 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依法自主管理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

4.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条约定进行投入。

5. 根据办学需求及当地有关教师招聘及人才引进规定，进行教师招聘。

6. 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保证教学教育质量，加强师资培训，推动教育教学创新。

7. 对幼儿园实施具体管理，接受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领导。

8. 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各类资源，深入开展南宁市及良庆区学前教育的试点改革，在具体办学试点中不断总结完善教育改革的做法，探索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9. 乙方与甲方签订该幼儿园的合作合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好、维护好、修缮好该学前教育设施，同时对使用期间的消防和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10. 乙方要依法及时办理相在手续和办学（园）许可证，取得办学

（园）资格后方可在辖区内招生办园，须为幼儿园办理齐全各种证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办学（园）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物价备案等上级有关部门现在或将来规定需要办理的证件。

11. 乙方必须为实际举办者，除与品牌幼儿园的办学合作外，不得挂靠投标，中标后也不得转让，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或依法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12. 乙方的装修、设备配置、办学、运营等方案需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等。承办期限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如乙方不再承办本合同项下幼儿园，其投资购置的教学设备及可移动的装修设施、设备由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2 个月内自行搬离，搬离时不得对幼儿园的固定装修造成结构性损坏。逾期未处理的，乙方留置在园舍、场地的财物视为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13. 为确保幼儿园运作平稳、有效，乙方均不得以其享有的幼儿园承办权及幼儿园的资产对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十四、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圆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可优先与甲方续签合同，期限待定。合同终止或承办年限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幼儿园交由甲方管理。

2. 本合同期限内如有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应在新学年招生工作开始前 6 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

3. 如果甲方无故停办或解散学校则必须承担全部行政、经济及法律等方面的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办权，并视具体

情况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乙方在承办期间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严重违法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承办权；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发严重的师生及家长上访事件两次以上，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乙方转让或部分转让幼儿园承办权，违规套用财政经费的。

5. 因生源不足、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终止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6. 因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过低，导致乙方承办幼儿园亏损，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7. 本合同终止后，各方涉及到违约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幼儿园继续保留的，由甲方负责继续组织办学；幼儿园终止办学的，由甲方妥善安置在幼儿园。

十五、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签订《南宁市良庆区华润二十四城幼儿园承办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以保证承办经营期间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办学资格，经营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承办期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条款约定投入建设、办园资金的，甲方有权将取消乙方办学资格，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

偿。

3. 乙方如不能如期按本合同第五条开工、办园时间约定开园，如逾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4. 乙方在承办期内如办园质量没有达到《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水平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在承办期限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处罚。

6. 乙方在承办期满或甲方提出无条件移交后不按约定移交幼儿园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各方应认真履行约定条款。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责任，应足额赔偿另一方因此而蒙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及预期利益损失。

8. 幼儿园在筹办和承办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政策重大调整，无条件终止合同，如遇地震、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首先争取国家和上级部门及有关方的支持，尽量减少损失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变更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十六、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责任，不应

视为放弃对其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权利放弃均应通过书面方式做出。

十七、保密事项

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无相关利益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任何一方当事人从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资料，仅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合同终止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返还给提供方，并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十八、通知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在【挂号信回执所示日/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在【签收回执所示日/寄

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3. 下述通讯方式为各方同意的通讯方式：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收件人：

4. 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方式，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送达通知，否则其他方依本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发送有关文件视为送达。

十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但不影响根据具体判决结果进行事后调整。

二十、附则

1. 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内容没有异议，可在合同期满重新续签；如果某项条款的内容需要加以修改或补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之间有冲突，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方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即表明其法定代表人给予了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合法、充分、必要的授权。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宁市良庆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在本合同基础上未尽事宜，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